

文化資產保存專輯

民國88年九二一地震使得臺灣古蹟受到嚴重的創傷，為積極搶救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而深感於原有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無法因應時事所需，因而促使重新修法的腳步加快，新法已在94年1月通過並於2月頒布，這是未來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依據。然文化資產的保存並不是僅依賴法令條文就可以達到，在地的文化遺產之所以得以保存下來，是需要凝聚全民的共識才能真正落實，因此除了法令條文之外，仍需整合相關政策及行政執行和組織運作等方面的推展，並培養全民正確的文資意識，此乃當務之急。

而當今古蹟的保存觀念已不是將原有的古蹟保存下來而已，如何將古蹟與現代人民的生活結合在一起，使人民能於生活中感受先民遺留下來的文化，並尊重這些文化資產，建構文化資產再利用的觀念，則是文化資產保存應有的觀念，因此本期特別規劃「文化資產保存」專輯，並以古蹟及歷史建築為主題，論述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現況之問題，並對再利用等問題作深入的探討。

本專輯嘗試從文化資產的保存及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問題，以實例作較具體性的進行論述與探討。共收錄六篇文章分別為：

1.薛琴〈古蹟修復工程中剪黏技藝的保存〉對臺灣古蹟和歷史建築修復中的剪黏技藝之保存現況作了詳細的論述。2.林一宏〈日治以來文化資產保存與臺灣建築史研究的回顧〉除對臺灣建築史學史作了初步的整理，並對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人物、事件、書目及重要著作作了介紹。3.陳志誠〈台灣古蹟維護蒙根——由技職教育課程設計談起〉從國內九所技職院校建築相關系所開課現況，綜合分析並提出建議，以提供技職教育課程設計參考，冀望為臺灣古蹟維護基礎盡一分心力。4.蘇明修〈人物型古蹟之保存與再利用：以台北市定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為例〉藉由「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為案例討論人物型古蹟的保存再利用時所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的策略，期能對未來同類型的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提出一套參考的模式。5.高小倩〈空間的歷史再現與歷史性空間再利用發展之探討——以剝皮寮歷史街區再利用規劃為例〉從文化治理政策的文化延續性對舊市區發展計畫及歷史性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提出原則性的討論與建議。6.周春盛〈古蹟建築維護管理之策略與轉變——以國定古蹟台北州廳舍為例〉以古蹟使用者角度，對古蹟之管理維護與再生修繕工程推動方式等問題提出再利用與建構正確施工考量。

受邀撰文的幾位作者，薛琴教授是建築界臺灣古蹟維護的前輩，其餘均是年輕一輩對臺灣古蹟與歷史建築相當關注的研究者，這六篇文章，或許並不足以對臺灣古蹟的保存與再利用等問題作全面的探討，但對臺灣古蹟修護與保存之研究，則有拋磚引玉的期待，希望透過本專輯的推出，能有助於讀者對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有所瞭解；也期待更多年輕學者的投入參與，或引發討論。

其次尚有探討臺灣膠彩畫專文兩篇〈發軔於水墨與膠彩之間的線性繪畫——郭雪湖與20世紀台灣膠彩畫發展〉〈圍城與解圍——書寫膠彩畫被台灣美術教育體制和展覽會邊緣化的一段歷史——1946-1985，並試論第二代的膠彩畫家〉及博物館相關論述一篇〈博物館導覽人員的解說技巧〉與讀者分享。

